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35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9)。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1、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2,70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格3.1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28.63万元(不含手续费)。具体详见2024年2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首次回购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24-11)。

2、公司自2024年2月1日首次回购之日起至2024年2月2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9,44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最高成交价格3.1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789,928.00元(不含手续费)。具体详见2024年2月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2024-12)。

3、公司自2024年2月1日首次回购之日起至2024年2月7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33,999,1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格3.1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343,553.86元(不含手续费)。具体详见2024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2024-13)。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5、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34,403,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以公司截止2024年4月30日总股本1,700,681,355股为基准),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8日,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20,993.86元(不含交易费用)。

6、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34,403,171股,该股份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3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对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回购情形的规定,公司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实施回购。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因此暂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回购资金已到位,后续将根据重大事项筹划情况和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2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已达金额下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56,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51%,最高成交价为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23,1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回购金额下限,未达到回购上限,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计划。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8,000股,不超过75,000股。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延期至2024年8月9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强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3.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无减持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8,000股,不超过75,000股。

2.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延期至2024年8月9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陈强	2024年5月6日	集中竞价	75,000	0.0078	264,750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强	750,000	0.08	750,000	0.08

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5,000股权激励限售股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被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陈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凤形股份")股份722,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7%)的股东陈晓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晓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主要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陈晓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22,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7%。

二、是否符合减持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均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公司IPO发行价为8.31元/股)。

综上,公司不存在破发情形,股东本次拟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要求。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发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陈晓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计划减持期间凤形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发时实际控制人陈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在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

2、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上述承诺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2已履行完毕。陈晓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陈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公司破发情形下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要求(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陈晓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文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1日~2024年8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6.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23.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63元/股~1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00元/股(含)调整为22.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0%,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34,92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3.01	李秀林	√
13.02	尚书志	√
13.03	郭敬谊	√
13.04	林传辉	√
13.05	孙晓燕	√
13.06	秦 力	√
13.07	肖雪生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4.01	王振宇	√
14.02	郑春美	√
14.03	周飞媚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梁硕玲	√
15.02	黎文靖	√
15.03	张 闯	√
15.04	王大树	√

1.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2024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3. 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4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4. 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4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5.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2024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6.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4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7.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3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984,842,903.44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98,484,290.34元,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698,484,290.34元,提取10%交易风险准备金698,484,290.34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502,353.98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9,283,248,266.81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29,283,248,266.81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2022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5,242,153股,该部分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公司现有股本7,621,087,664股扣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7,605,845,511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2,281,753,653.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7,001,494,613.51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2.7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24年7月3日。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8. 审议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9.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0.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向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手续以及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 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拟同时废止。

《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请参见2024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1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4.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5.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具体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会议听取事项

1. 听取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2024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 听取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2024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3. 听取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2024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 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5.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3.01	李秀林	√			
13.02	尚书志	√			
13.03	郭敬谊	√			
13.04	林传辉	√			
13.05	孙晓燕	√			
13.06	秦 力	√			
13.07	肖雪生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4.01	王振宇	√			
14.02	郑春美	√			
14.03	周飞媚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梁硕玲	√			
15.02	黎文靖	√			
15.03	张 闯	√			
15.04	王大树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境内一般法人□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如表一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金通")持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195,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3%。安徽金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40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金通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15,195,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3%。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5,369	0	15,195,369	5.43%	1、参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取得股份:10,853,835股 2、其他方式取得股份:4,341,53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系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股东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由10,853,835股增加至15,195,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401,875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4年5月28日-2024年8月27日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系参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800,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5,60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向安徽金通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安徽金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12月27日)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金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事项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安徽金通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金通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